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**多伦县多伦诺尔镇人民政府**（单位名称）的 **多伦诺尔镇新仓村民生产业路建设项目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多伦诺尔镇新仓村民生产业路建设项目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**建筑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**内蒙古蒙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**50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960.1658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1956.5289** 万元，属于 **小型企业**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**内蒙古蒙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**

15010510104462

日　　期：**2025** 年 **4** 月 **24** 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531-BRY-CS-2025 01第(1)包 2025-04-24 20:15:2

内蒙古蒙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-04-24 20:15:23